

合同编号：

市委政法委 130 项目
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

合同书



甲 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 方：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邮编：100743

联系人：陈昱良、程迪 联系方式：010-55563286、010-55563281

乙方：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 11 层 1101-1103、
1106-1108 室

邮编：100080

联系人：吴旋宾 联系方式：13718373537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就市委政法委 130 项目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委托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确定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建设使用单位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 1 条第 1 款（邀请招标）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项目服务单位，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成交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1.5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1.1 本合同正文；

2.1.2 本合同附件；

2.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2.3 “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等进行的检查、维护、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2.4 “项目软件开发服务单位”

项目软件开发服务单位是指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中承担软件开发服务和总集成的单位。

2.5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2.6 “工作方案”

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

2.7 “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或其它材料。

2.8 “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工作、相关软硬件采买及项目总集成为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三、合同标的及委托服务内容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市委政法委 130 项目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委托服务工作。

3.2 乙方提供的项目委托服务目标：

本次合同服务必须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事项。

完成构建形成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两个底座—数据中心和智能中心的服务目标。

3.3 委托业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本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类型
1	数据中心（政务外网）	新建
2	智能中心（政务外网）	新建

除上述建设内容外,乙方还应负责数据中心和智能中心的业务衔接工作,确保数据在两个中心存取过程的流畅性和兼容性;智能中心可根据业务需求,调取数据中心存储数据,并允许智能中心结果数据反馈回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政务外网)

搭建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体系,汇聚市级及下级业务系统数据、市级政法单位相关数据、市级政务部门相关数据,以及实现对政务外网各业务子系统数据的随调随用,利用数据集成工具服务,实现数据收集转换,构建统一的数据资源通道,形成电子政务外网数据资源池,面向平安建设、执法司法等各类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和处理,提供数据支持和知识服务,具备向智能中心(政务外网)搭建的各类智能体提供数据、知识库等支撑能力,以及向业务子系统反馈数据结果的能力,为宏观决策和态势分析提供精准数据分析服务。

智能中心(政务外网)

以数据中心(政务外网)汇聚的数据为基础支撑,依托北京市政务大模型应用共性基础平台,构建推理算力资源池,基于通用大模型和通用工具组件,构建面向涉法涉诉信访、执法司法监督、营商环境优化等政法业务领域的专项智能体集群,为实现政法业务智能化、规范化、高效化运行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通过构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分析智能体,自动筛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并对其所属领域及规范性等进行分类研判,智能评查程序和实体不足问题。通过构建执法司法监督智能体,基于执法司法监督资料,分析所属领域、类型、趋势,总结规律特点,发现普遍性、规律性问题。通过构建消费领域投诉研判智能体,归类消费领域诉求所属细分领域,根据其突出行为特征和研判规则,自动识别异常情况。

四、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月内具备验收条件。2026年12月底前,实现部分系统上线试用(具体上线系统需符合中央政法委整体部署

进度要求); 2027 年 9 月底前, 实现项目初步验收, 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具体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4.2 服务地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五、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服务内容(包括以下一项或者多项内容)

本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类型
1	数据中心(政务外网)	新建
2	智能中心(政务外网)	新建

除上述建设内容外, 乙方还应负责数据中心和智能中心的业务衔接工作, 确保数据在两个中心存取过程的流畅性和兼容性; 智能中心可根据业务需求, 调取数据中心存储数据, 并允许智能中心结果数据反馈回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政务外网)

搭建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体系, 汇聚市级及下级业务系统数据、市级政法单位相关数据、市级政务部门相关数据, 以及实现对政务外网各业务子系统数据的随调随用, 利用数据集成工具服务, 实现数据收集转换, 构建统一的数据资源通道, 形成电子政务外网数据资源池, 面向平安建设、执法司法等各类应用场景, 进行数据分析和处理, 提供数据支持和知识服务, 具备向智能中心(政务外网)搭建的各类智能体提供数据、知识库等支撑能力, 以及向业务子系统反馈数据结果的能力, 为宏观决策和态势分析提供精准数据分析服务。

智能中心(政务外网)

以数据中心(政务外网)汇聚的数据为基础支撑, 依托北京市政务大模型应用共性基础平台, 构建推理算力资源池, 基于通用大模型和通用工具组件, 构建面向涉法涉诉信访、执法司法监督、营商环境优化等政法业务领域的专项智能体集群, 为实现政法业务智能化、规范化、高效化运行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通过构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分析智能体，自动筛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并对其所属领域及规范性等进行分类研判，智能评查程序和实体不足问题。通过构建执法司法监督智能体，基于执法司法监督资料，分析所属领域、类型、趋势，总结规律特点，发现普遍性、规律性问题。通过构建消费领域投诉研判智能体，归类消费领域诉求所属细分领域，根据其突出行为特征和研判规则，自动识别异常情况。

5.2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应用系统从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期三年，软件产品升级及维护一年（该费用包含在本次预算中），所开发系统维护两年（该费用包含在本次预算中），乙方应提供至少1人驻现场服务两年，驻场人员应具有2年以上政府信息化项目运维经验。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修期后的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系统维护与支持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电话支持

乙方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7x24的实时技术支持。

乙方应提供热线电话或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故障响应

7X24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乙方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2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8小时内恢复运行。

3. 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乙方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须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4. 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乙方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6) 系统灵活性

系统是否方便客户进行维护；系统是否在先进性的基础上具备未来升级和可扩充性；是否利于系统平台迁移和部署等。

(7) 系统可操作性

界面是否友好；是否实现简易化操作和智能化数据检索功能。

(8) 系统安全性

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机制保证系统的安全性，软件方面的安全防范包括加密措施、相关认证、数据库安全防范等，系统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分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9) 其他标准

其他的与本系统相关的验收标准，并配合完成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工作，对不符合标准的无偿进行整改。

六、服务要求

6.1 集成和部署要求

一是实现政务外网各业务子系统数据的随调随用，数据调取过程顺畅，稳定支撑智能中心各类数据调用需求；

二是完成数智中心与政务外网门户的对接集成，统筹网络交互与访问控制机制，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转；

三是实现数据中心与智能中心的业务衔接，数据双向流转、格式兼容、全程可追溯；

四是全部软硬件产品完全符合信创相关要求，保障数智中心整体安全可靠运行。

6.2 项目技术要求

5. 系统软件升级

乙方需要及时向用户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乙方应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6. 现场服务

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乙方应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5.3 服务标准

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全面组织验收。

(1) 系统实用性

项目验收最关键的指标，检查系统是否符合当前业务的需要，特别是业务流的整体性和数据流的一致性，并前瞻性提供未来业务接口。

(2) 系统稳定性

软件正常运行和异常处理情况。

(3) 系统可维护性

主要指应用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以及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灾难事件处理与解决实施方案等。

(4) 系统文档

验收文档是否齐全、规范、准确、详细，主要的文档包括：需求分析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编码规范，测试报告，系统部署和发布报告，集成方案，软件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方案和操作文档等。

(5) 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

程序代码编写是否规范；注释说明或代码文档是否详细全面；接口定义是否符合要求。

围绕数据中心与智能中心两大建设内容，确立数据驱动、智能赋能、安全可控的总体技术路线，以数据资源为底座、以智能体应用为核心、以安全防护为保障，构建一底座、两中心、三贯通的技术体系：

一底座：统一的数据资源底座（数据资源池），为两大中心提供一致、可信、可用的数据供给；

两中心：数据中心（政务外网）与智能中心（政务外网）协同建设、一体化运行；

三贯通：实现“数据贯通、智能贯通、服务贯通”，即数据在两大中心及业务子系统间顺畅流转，智能体能力与业务场景精准适配，分析结果高效反哺业务服务。

6.3 项目管理要求

6.3.1 项目管理体系

项目执行依据 PMBOK 项目管理知识体系与 CMMI 软件过程管理体系，结合 GB/T 8564《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9385《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等国家标准，建立覆盖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文档信息管理、风险控制措施、配置管理、风险管理、变更管理、保密管理的完整项目管理体系，所有管理流程均结合北京市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一期（数据中心、智能中心双底座、政法业务智能体集群）项目业务特点进行设计。

6.3.2 项目组织机构

乙方须根据项目需求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明确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成员应职责明确并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核心成员须保持稳定，且必须配备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师、服务项目经理等角色，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派项目成员名单及项目管理和实施机构具体情况，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障稳定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

本项目建设周期长，业务涉及多政法业务处室，同时包含数据中心、智能中心底座建设、三大政法业务智能体开发、系统集成、信创适配、驻场开发、培训、后期运维交接等多项工作。为保障项目高质量推进，我方组建专项项目组织，明确决策层、管控层、执行层三级组织架构，兼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岗位能力要求，实现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稳定，保障项目建设、实施、后期运维工作平稳衔接。

项目整体分为项目领导小组、专家组、项目管理办公室（PMO）、项目现场执行团队、甲方协同团队、监理单位六大组织单元。

1. 项目领导小组（决策层）

由采购人代表、我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共同组成。

主要职责：

- ①对项目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跨单位、跨处室资源；
- ②听取项目重大节点汇报，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障碍；
- ③审批项目重大资源投入、重大变更事项；
- ④监督项目整体目标落地。

2. 专家组（技术顾问）

由我方外部聘请政务大数据、大模型智能体、信创、网络安全领域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

- ①为本项目数据中心、智能中心总体架构、智能体业务方案提供技术咨询；
- ②针对政法业务数据治理、大模型智能体落地、信创适配难点提供技术建议；
- ③参与关键阶段技术方案评审，对技术风险给出专业意见；

3. 项目管理办公室 PMO（管控层，公司后台支撑）

PMO 设置配置管理员、质量保证专员，独立于现场开发团队。

主要职责：

- ①统筹项目整体质量管控、配置管理、过程监督；
- ②监督项目进度、质量、风险、变更流程落地执行；
- ③对现场项目团队提供公司层面资源协调；
- ④接收采购人、监理反馈意见，督促现场团队落实整改；
- ⑤负责项目过程文档规范性检查，配合档案归档工作。

4. 项目现场执行团队（执行层，驻项目一线）

在项目经理统一管理下，下设：需求分析与系统设计组、软件开发组、UI 设计组、软件测试组、系统集成部署组、培训组；项目后期完成建设阶段向运维阶段平滑交接，运维组承接系统运维工作。

5. 甲方协同团队

由采购人方项目经理、业务组、信息技术组构成。

主要职责：配合需求调研、业务规则确认、业务方案评审，协调各业务处室业务资源，配合系统测试、试用、验收工作。

6. 项目监理单位

全过程项目监理，对项目质量、进度、文档开展全过程监理监督。

项目组织	组成人员	职能说明
项目领导小组	用户方有关人员 公司有关人员	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对关键问题进行决策；调动、协调相关资源；指导项目经理开展工作
专家组	信息与计算机 领域专家	指导企业架构导入；指导数据架构及数据分析方法；指导应用架构建设；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

项目组织	组成人员	职能说明
项目管理办公室	公司 PMO，配置管理员、质量保证员	负责监控项目进度、质量、成本，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负责开展质量保证、配置管理工作；指导、协助项目经理，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处理甲方反馈问题
项目经理（独立岗位）	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对项目进度、质量、风险全面负责；对内管理全部现场执行团队；对外对接采购人、监理；落实★核心人员不更换承诺；持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技术负责人（独立岗位，不与项目经理兼任）	技术负责人	总体技术方案负责人；负责数据中心、智能中心、智能体集群技术方案把关；技术难点攻关；技术方案评审；具备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
安全负责人（独立岗位，不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兼任）	安全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全周期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应用安全、信创安全方案审核；安全测试、等保相关工作；安全风险识别与整改；持有 CISP、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相关证书
需求分析与系统设计组	系统分析师、需求工程师	面向政法委各业务处室开展需求调研、需求规格说明书编制；业务架构、数据架构、应用架构、智能体业务规则设计；各阶段设计文档输出；对接业务处室确认业务需求
软件开发组	数据治理工程师、智能体算法工程师、开发工程师	负责数据中心数据汇聚、数据资源池开发；智能中心算力适配、三大业务智能体开发迭代；数据库开发优化；接口开发；代码编写，执行编码规范；代码走查
UI 设计组	前端交互设计师	系统原型设计、界面交互设计、前端页面实现，保障系统操作友好易用

项目组织	组成人员	职能说明
软件测试组	测试组长、测试工程师、性能安全测试工程师	单元、集成、系统、性能、安全、信创适配测试；缺陷闭环管理；输出全套测试文档；配合第三方测试工作
系统集成及部署实施组	集成实施工程师	政务外网信创环境部署、系统安装调试；业务子系统接口联调；外网门户集成对接；部署回退预案落地；驻场开发实施保障
培训组	培训讲师	编制全套培训教材；分对象组织开展理论、实操、现场培训；培训效果评估、补训组织
运维组	驻场运维人员、后台运维专家	项目竣工后不少于2年现场驻场运维；7×24技术支持；系统巡检、故障处置；版本升级；运维报告输出；建设阶段与实施团队做好知识交接
甲方项目经理	业务组 信息技术组	配合项目组开展需求调研、业务确认、系统试用，协调内部业务资源
项目监理	项目监理	全过程监理，监督项目实施质量、进度、文档，组织监理相关评审工作

6.3.3 项目团队要求

乙方投入本项目总人员不少于10人，详见附件2。

6.3.4 项目进度要求

- 1、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总工期为15个月。
- 2、试运行：初验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3个月。

3、项目终验：试运行期满后按照相关要求项目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运维期。

乙方对项目进度要求进行明确的响应，并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至少应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规划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部署优化、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里程碑环节。

序号	里程碑	时间节点	主要输出物
M1	项目启动、需求调研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1 月	项目章程、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
M2	系统规划设计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 12 月	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技术标准与设计规范
M3	部分系统上线试用	2026 年 12 月底前	上线系统部署报告、试用情况报告
M4	系统开发（数据中心、智能中心及三大智能体）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6 月	可运行系统版本、单元/集成测试报告
M5	系统测试、部署优化、安装调试	2027 年 6 月—2027 年 8 月	系统测试报告、测试说明与用例、部署发布报告
M6	项目培训	2027 年 8 月—2027 年 9 月（建设期同步带教）	培训计划、教材、培训记录与评估报告
M7	初步验收	2027 年 9 月底前	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M8	试运行（含第三方安全、功能测试配合）	初验后 3 个月	试运行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问题整改闭环记录
M9	竣工验收	2027 年 12 月底前	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全套验收文档

6.3.5 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参照项目管理协会（PMI）的项目管理知识体系（PMBOK），建立了全方位的过程控制机制，采用以体系结构为中心的软件项目管理方法，遵循 PMBOK 的项目管理过程。项目管理过程如下：

1. 项目启动

核心任务为制定项目的规则，包括明确项目相关各方的关系，职责，项目开展的方式，项目组织及汇报关系等。

2. 制定项目计划

包括明确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任务，通过项目管理平台，利用 WBS（工作分解结构）的原理，对项目范围内的工作细分到可管理的单元，明确任务之间的关系和任务工期、资源分配等。除了项目的进度计划和资源计划以外，还包括制定项目的质量计划、风险计划、沟通计划等，所有这些计划最终被整合成一个协调一致的项目计划。

3. 执行项目计划

通过执行项目计划所包含的有关活动，实施项目计划。

4. 综合控制

监督和控制项目工作，跟踪监控项目的执行情况，与基准计划进行比较，发现差距，采取措施，解决问题，推进项目。此外，综合控制还包括变更的管理，对项目计划的变更进行控制，通过变更控制委员会，按变更流程执行项目的变更，并反馈到项目计划，更新项目基准计划等。

5. 项目验收与交付

按合同要求，组织项目验收、总结，进行系统的交接。

项目管理办公室使用公司内部的项目管理和质量管理平台，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管理，如：项目计划的制定、发布、跟踪、监控。

通过以上过程的管理和相应工具的应用，能够确保本项目严格遵循项目管理方法论的指引，进行有序、规范的建设，将项目的目标按总体规划方案落实到位。

本项目是一个综合系统工程，系统的内部存在着客观的联系，因此，系统的建设要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在工期划分时要考虑关联性，才能科学地有效地进行建设，达到保护资源、逐步继承的结果。

为此，应用系统实施计划制订的原则是：

系统工期划分时，一定要按照系统总体设计的框架进行，不可脱离总体设计随意进行。对于总体设计中考虑不够的地方，或由于技术的发展、时间的推移有所变化的情况，可作必要的修改。但是，这种修改要有一定程序、一定控制，即按“变更管理流程”进行，要始终保持总体设计在它的作用期的权威性，避免各部分开发重复建设和衔接不畅。

首先实施急需的、可产生明显效益的功能。所谓急需、有效益的功能，可能存在于许多模块中。因此，模块的开发也必须分步骤实施，对于那些不急需、效益不明显的功能也可以不开发或缓开发。反之，不准备开发的系统，有少量特别急需或有显著效益的功能也可优先开发。

由于任务紧迫，采取边设计、边开发、边测试、边部署、边应用的策略进行系统建设，以加快项目进度。当然这一切都必须在规范的控制下进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驻场开发服务。

工程设计、实施和验收各阶段应符合信息工程建设和监理的相关规定，应用系统的开发应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

6.3.6 项目测试要求

乙方建立独立、和开发团队解耦的测试组织，明确岗位职责、全流程测试管理制度、缺陷闭环管理机制；落实内部测试贯穿系统建设实施每一环节的强制要求，所有测试活动、记录、报告均可追溯，同时适配本项目数据中心、智能中心、三大政法业务智能体、政务外网信创环境、多系统接口集成的业务特点，满足自测及配合第三方测试的管理需要。

结合数据流转、政法业务智能体集群、对接多业务子系统及外网门户的建设特点，遵循V模型测试体系，制定分层递进的总体测试策略：从底层单元模块→

模块间集成→端到端业务系统→多系统互联集成→性能压力→安全→信创适配
逐级开展测试；重点强化双底座数据交互测试、政法智能体业务效果专项评测、
接口链路可靠性测试；测试用例覆盖正常业务场景、边界场景、异常故障场景、
真实业务样本场景。

乙方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第三方测试，遵守第三方测试的进度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

6.3.7 项目验收要求

6.3.7.1 项目验收步骤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两个环节，要提前提交验收申请，用户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核对项目进度，组织测试验收。如果用户无法及时组织验收，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期验收。

项目验收标准是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基础性构架安装完成，各应用系统开发完毕，通过用户方组织的功能、性能测试，并上线试运行后，进行系统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用户向乙方出具系统“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培训。

(2) 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完毕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需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安全和功能测试，试用期满一周内进行系统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用户向乙方出具系统“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进入系统维护期。

(3) 如果系统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乙方应继续对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

系统验收文档包括：系统实施方案，软件开发技术标准与规范文档，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应用系统源代码、应用系统运行软件光盘、使用说明书（管理员手册）等。

6.3.7.2 文档交付要求

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由项目监理单位统筹负责文档管理工作。

6.3.8 源代码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为本项目定制开发产品的全部源代码，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和版权归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所有。

6.4 项目培训

6.4.1 培训总体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实施以及建成后达到预期的目标，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阶段考虑对参与项目建设和系统的各类系统系统管理员、授权管理员、安全审计员、普通用户（业务人员），根据不同用户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教材等，确保使每个参加培训的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

6.4.2 培训方式及内容

（1）项目培训

一般提供系统的理论学习，并根据不同课程加以实验环境下的实际操作，使用户快速了解系统功能。学习过程中提供完备的中文学习资料，如有问题，随问随答。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将培训分为普通应用型和高级管理型。

（2）实践培训

实践培训是针对系统管理员，是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实施单位、用户单位的一名或多名系统管理员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参与。通过跟项目，系统管理员会对系统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日后的系统管理中，能够熟练使用应用软件、发挥系统应用的能力。

（3）现场培训

用户还可根据实际情况提请现场培训，现场培训将由承建单位在实际使用环境中，对系统用户进行实际使用操作培训，并对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

6.4.3 培训方案

乙方需要详细描述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师资安排、培训对象、教材、培训工作安排等内容，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费用合计

本项目建设的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元整 (¥2620000 元)。

2、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完成合同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30%，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乙方提供由当地国税局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也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786000元)。

(2) 初步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完成合同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① 乙方提供由当地国税局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60%；也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元整 (¥1572000元)。

② 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合同软硬件设备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正本各一份。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且通过财政决算审核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完成合同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以财政决算审核结果为准)，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乙方提供由当地国税局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的剩余款项(以财政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109144870012010500022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八、服务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维护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维护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九、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9.1.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9.1.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

9.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9.1.5 在工程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9.1.6 甲方有权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解释，乙方应遵照执行，但如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9.1.7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提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和纠正。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9.2.2 乙方作为委托服务单位,应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甲方/监理商的督导。

9.2.3 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遇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可能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2.4 乙方所承担的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9.2.5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乙方未经允许擅自变更人员,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主张赔偿损失。

9.2.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2.7 为持续提升乙方人员管理水平及业务技能,乙方应遵照甲方制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要求,按时参加相关培训。

9.2.8 乙方及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9.2.9 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的智能中心(政务外网)-执法司法监督智能体和智能中心(政务外网)-消费领域投诉研判智能体的全部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其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2.10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0.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程序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利用。

10.2 所有权

10.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10.2.2 本合同所维护的设备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10.3 使用权

10.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10.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10.3.3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设备实施和项目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若出现问题,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11.1 签订保密承诺书

乙方和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11.2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1.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11.4 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

服务人员离岗的,须接受乙方代为履行保密监管,服务人员须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3.1 合同变更

13.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3.1.3 甲方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款项发票。乙方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自尾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为止,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进行追偿。

13.2 合同终止

13.2.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2.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3.2.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4.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验收，限 10 日内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已通过验收部分据实结算，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25% 为上限。

14.2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甲方还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1% 费用。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超过 3 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4.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视乙方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4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

14.5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其他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骨干人员。

14.7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14.8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赔偿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甲方,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不支付或拒绝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14.9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 0.01%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为上限。

14.10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11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勤勉、尽职地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01%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为上限,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6.3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

17.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盖章):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 方：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市委政法委 130 项目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确保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事项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配合乙方开展业务工作；
- (二) 甲方在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事先明确资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和单位的商业秘密以及涉及何种密级，并准确标明涉密标识；
- (三) 甲方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提供给乙方项目的涉密资料进行编号、登记造册，严格履行清点、传递、交接等手续；
- (四) 甲方应当为乙方人员配备开展项目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存储介质、工具、保密柜等必要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 (五) 甲方在业务范围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可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六) 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乙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过期或被注销、吊销、撤销以及暂停资质的，甲方有权中止委托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对于了解或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 乙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控制甲方提供文件资料的知悉范围；

(三)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方的规章制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保密法规和要求的落实，确保不发生与委托合同相关的任何泄密行为；

(四) 乙方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涉及项目的涉密资料的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应进行编号、登记管理，销毁应履行清点、审批和监销手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涉及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公开甲方的商业秘密。

对于涉及项目的涉密事项，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通过互联网发送或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

(五) 乙方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仍然负有保守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三、 乙方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主合同金额的范围内，追偿相应的补偿费用。

四、 本协议一式 10 份，甲乙双方各持 5 份，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26年9月30日

日期：2026年9月30日

附件2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资质证书	学历	专业	拟派岗位	备注
1	李树强	44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项目经理	/
2	吴宇鹏	45	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技术负责人	/
3	王帅	39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硕士	计算机技术专业	安全负责人	/
4	娄娟霞	45	高级工程师	硕士	软件工程专业	实施经理	/
5	郭佳伟	34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硕士	软件工程专业	实施顾问	/
6	杨欣	35	软件设计师	硕士	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	开发工程师	/
7	王知权	42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	本科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开发工程师	/
8	马超	38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硕士	软件工程领域工程	系统设计架构师	/
9	李东林	46	软件评测师证书	本科	计算机软件与	测试工程师	/

序号	姓名	年龄	资质证书	学历	专业	拟派岗位	备注
					理论专业		
10	李爽	46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本科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培训工程师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数据中心（政务外网）	660300.00	1	660300.00	/
2	智能中心（政务外网）-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分析智能体	820000.00	1	820000.00	/
3	智能中心（政务外网）-执法司法监督智能体	851500.00	1	851500.00	/
4	智能中心（政务外网）-消费领域投诉研判智能体	288200.00	1	288200.00	/
总价（元，含税）				2620000.00	